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361,02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5,361,029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251,02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5,251,02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36.10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25.10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见201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1月)》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上午09:3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武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

(二)回购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3.00万股、1.00万股、2.00万股、3.00万股,目前均未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尚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形。因此,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00万股、3.00万股、1.00万股、2.00万股、3.00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第五十五条:"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未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1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30,464	48.02%	0	110,000	136,920,464	48.00%
1、其他内资持股	137,030,464	48.02%	0	110,000	136,920,464	4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030,464	48.02%	0	110,000	136,920,464	4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30,565	51.98%	0	0	148,330,565	52.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8,330,565	51.98%	0	0	148,330,565	52.00%
三、股份总数	285,361,029	100%	0	110,000	285,251,029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40万股减少至439.40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7人减少至122人。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减少11.0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按新股本285,251,029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7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0,000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02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0%到140%。

(三)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高于上年度;

2、公司本年度收购了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0月完成股权过户,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0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越环保100%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15,168.55万元,其中包括丰越环保先期偿还银行借款投入的自筹资金11,800万元、丰越环保先期为补充安全库存而支付原辅料备料款投入的自筹资金3,198.68万元、以及鼎立股份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169.87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402,596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078,366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402,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6,759,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74%,境内上市外资股120,643,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078,3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5,435,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25%,境内上市外资股120,643,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

3、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属于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0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越环保100%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15,168.55万元、其中包括丰越环保先期偿还银行借款投入的自筹资金11,800万元、丰越环保先期为补充安全库存而支付原辅料备料款投入的自筹资金3,198.68万元、以及公司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169.87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0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合计151,185,770股股份购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177,8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2,99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51,698.8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33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资金需求金额(元)
1 支付交易对价	270,000,000
2 对丰越环保增资	240,000,000
2.1 用于补充丰越环保原辅料安全库存	120,000,000
2.1.1 原材料备料款	100,500,000
2.1.2 辅料备料款	10,500,000
2.2 用于偿还丰越环保银行借款	120,0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实际金额15,168.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资金需求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占资金需求总额的比例(%)
1	用于补充丰越环保原辅料安全库存	12,000	3,198.68	3,198.68	6.04
2	用于偿还丰越环保银行借款	12,000	11,800	11,800	22.2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000	169.87	169.87	0.3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越环保100%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15,168.55万元,其中包括丰越环保先期偿还银行借款投入的自筹资金11,800万元、丰越环保先期为补充安全库存而支付原辅料备料款投入的自筹资金3,198.68万元、以及鼎立股份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169.87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立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5)第31008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京永专字(2015)第31008号《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4、同意使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鼎立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的明确同意,并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以上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西南证券对鼎立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0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51,185,770股股份购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177,8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2,99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51,698.8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与2015年1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管金额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021900116510818	27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11167	246,988,4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1900116510818/03010120030011167,截至2015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270,000,000/246,988,4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曹亮发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资金、以及对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李高超、赵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0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51,185,770股股份购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177,8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2,99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51,698.8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与2015年1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33号《验资报告》。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038号《验资报告》,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作为增资的募集资金242,232,549.3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规范公司对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管金额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0120210020975	242,232,549.3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10120210020975,截至2015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242,232,549.37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甲方原辅料安全库存、偿还甲方银行借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李高超、赵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221

发证时间:2014年9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3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公司已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苏州飞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拓模具")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577

发证时间:2014年9月2日

有效期:三年

飞拓模具现按2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飞拓模具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3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这将有助于降低飞拓模具税负。飞拓模具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经测算,在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后,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